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及周炳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書面辭呈，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劉弘先生及周炳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i) 劉佳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ii) 楊晴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石紅英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亦決議重選本屆董事會董事汲傳排先生、李小兵先生、楊文建女士、商達先生、彭亮先生、臧福榮女士、吳濱先生、孫放先生、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陳冀先生及武常岐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由於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監事會擬重選本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張志兵先生、張傳水先生及趙猛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本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嚴夢夢女士及張擘女士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以民主選舉方式獲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炳泉先生辭任及建議石紅英女士(「**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及周炳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書面辭呈，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劉弘先生及周炳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退任董事職位。

劉弘先生及周炳泉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劉弘先生及周炳泉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其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i)劉佳女士(「**劉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ii)楊晴女士(「**楊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石紅英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亦決議(i)重選本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汲傳排先生、李小兵先生、楊文建女士及商達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ii)提名本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彭亮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重選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女士、吳濱先生及孫放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iii)重選本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陳冀先生及武常岐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陳冀先生、武常岐先生及石紅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由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監事會擬重選本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張志兵先生、張傳水先生及趙猛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本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嚴夢夢女士及張擘女士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以民主方式獲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新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經重選之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將披露於寄發於股東之通函。

履歷詳情

劉佳女士

劉佳女士，36歲，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北京青年報社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薪酬管理、培訓主管及績效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助理、副主任和主任。劉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劉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劉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劉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晴女士

楊晴女士，36歲，現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部總經理，監事。楊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畢業於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法學院，獲得銀行金融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楊女士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任法律顧問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楊女士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擔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楊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楊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楊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劉弘及孫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